

印刷作坊：勞動、工資與衝突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十六世紀的印刷所是一種新型作坊。它在一位師傅的領導下，聚集了具有不同技能的工人，按協調的工序完成不同的任務：排字工依據手稿排版，印刷工給印版上墨並壓印紙張，校對員審讀校樣並標出錯誤，學徒和助手則負責晾乾、摺疊和碼放印張。一家大型印刷所可能同時運轉數台印刷機，每台由兩名印刷工操作，僱用十幾名甚至更多的工人。¹工作按每台印刷機每日的印張定額組織，因此印刷所的生產效率取決於整個團隊的紀律與協作。

印刷工人在行會城市中處於一種模糊的地位。印刷是一門新行業，無法納入傳統的行會結構。在巴塞爾，印刷商隸屬於 *zum Safran* 行會，即雜貨商和香料商的行會，該行會接納多種新興行業的成員。印刷幫工往往四處流動，輾轉於各城市之間尋找工作，並組建了自己的團體，以維護其工資和勞動條件。師傅與幫工之間圍繞工資、工時、膳食以及學徒人數的衝突在多個印刷中心都曾發生，其中最著名的是里昂：1539 年，那裡的印刷幫工舉行罷工，這是近代歐洲最早有記錄的勞資糾紛之一。²

校對員構成一個特殊群體。他們是受過教育的人，往往是在讀大學生或大學畢業生，通曉拉丁文，有時還懂希臘文和希伯來文，其職責是確保印刷文本的準確無誤。在弗羅本那樣的學術型印刷所里，校對員本身就是學者，其中有幾位後來成為教授、牧師或

印刷作坊：勞動、工資與衝突

印刷商。在某種意義上，校對員是印刷業的質素控制者，印刷商的聲譽取決於其校對員是否細緻。伊拉斯謨本人就經常在弗羅本的印刷所里擔任自己著作的校對員，守在印刷機旁，隨印隨校。

印刷作坊預示了工業化生產的若干特徵：勞動分工、專業化任務的協調、資本所有者與僱傭工人的分離，以及這種分離所引發的工資衝突。它也預示了質素控制和準確性聲譽的重要性。以資訊和信任為產品的現代金融機構，面臨著類似的組織、監督和質素控制問題。“四眼原則”要求重要交易須經兩人批准，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也要求受監管機構建立內部控制體系；這些制度的遠祖，正是那位在書付印之前審讀校樣的校對員。

1 註釋

1. 關於十六世紀印刷所的勞動組織（排字工、印刷工、校對員），參見書籍史領域的標準文獻。巴塞爾的情況待核實。
2. 關於 1539 年里昂印刷幫工的罷工（le grand tric）以及其他印刷中心（包括巴塞爾）的類似衝突，參見有關印刷業社會史的文獻。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printing-workshop-labour-wages-and-conflict